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机科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机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3〕1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31,2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6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5,042,824.2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78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2月29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468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7,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7,430,200.9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4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5,252,943.40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 (元)	拟置换的金额 (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84,905.66	3,584,905.66
3	律师费用	849,056.60	849,056.60
4	其他发行费用	583,132.08	583,132.08
	合计	<b>5,252,943.40</b>	<b>5,252,943.40</b>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机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机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悦

胡悦

张玉彪

张玉彪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